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李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李俊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披露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如下：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2%）的股东倪海龙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持有公司

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2%）的股东陈平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2%）的股东李俊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持有公司股份2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6%）的股东黄勤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4%）。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减持数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俊	集中竞价	2021-12-30	19.22	25,000	0.013
		2021-12-31	19.58	25,000	0.013
合计		-		50,000	0.026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 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 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俊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1162	175,000	0.0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56,250	0.0290	6,250	0.0032
	高管锁定股	78,750	0.0407	78,750	0.0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465	90,000	0.046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价格符合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2、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董监高减持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及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做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2、《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4 日